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2013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172

第 1 條

2013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 7A(6)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取代第 1 條

第 1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月薪臨時僱員 (daily-rated casual employee) 指有關入息是按
日計算 (不論僱主是否每日支付該入息) 的臨時僱員；

每日入息 (daily income)——

- (a) 就日薪臨時僱員而言，指該僱員在供款期內為僱主工作一日而賺取的有關入息；及
- (b) 就任何其他臨時僱員而言，指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該僱員在供款期內賺取的有關入息總額，除以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僱主強制性供款 (ERMC) 指須就某臨時僱員在供款期內為僱主工作一日而由該僱主支付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該款額的釐定，是參照附表第 2 欄中與該僱員的每日入息相對應之處所指明的供款標準)；

僱員強制性供款 (EEMC) 指須從某臨時僱員的每日入息中扣除的強制性供款的款額(該款額的釐定，是參照附表第 3 欄中與該每日入息相對應之處所指明的供款標準)；

臨時僱員 (casual employe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有關僱員——

- (a) 在根據本條例第 2(2) 條作出的命令中，宣布為就本條例而言屬臨時僱員；及
- (b) 屬行業計劃成員。”。

4. 修訂第 2 條 (僱主須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

第 2 條——

廢除

在“一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僱主——

- (a) 須為某日薪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相等於須就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每一日而支付的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總和；及
- (b) 須為某其他臨時僱員就某供款期作出的供款的款額，是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僱主強制性供款，乘以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5. 修訂第 3 條(僱主須從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供款款額)

第 3 條——

廢除

在“一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僱主——

- (a) 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日薪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相等於須就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每一日而扣除的僱員強制性供款的總和；及
- (b) 須就某供款期而從某其他臨時僱員的有關入息中扣除的款額，是進行以下計算後所得的款額：將僱員強制性供款，乘以該僱員在該供款期內為該僱主工作的總日數。”。

6. 修訂附表(就臨時僱員作出的供款款額的供款標準)

(1) 附表——

廢除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2013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178

第 6 條

“[第 2 及 3”

代以

“[第 1”。

(2) 附表，英文文本，標題——

廢除

“Scales”

代以

“Scale”。

(3) 附表——

廢除第 1、2 及 3 部

代以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臨時僱員的每日入息	僱主強制性供款	僱員強制性供款
不足 \$280	\$10	無
\$280 或以上但不足 \$350	\$15	\$15
\$350 或以上但不足 \$450	\$20	\$20
\$450 或以上但不足 \$550	\$25	\$25
\$550 或以上但不足 \$650	\$30	\$30
\$650 或以上但不足 \$750	\$35	\$35
\$750 或以上	\$40	\$40”。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2013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180

第 7 條

7. 經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的適用情況

經本命令修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 附屬法例 E), 就於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供款期而適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陳唐芷青

2013 年 6 月 21 日

《2013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修訂)令》

2013 年第 118 號法律公告
B3182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命令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臨時僱員供款)令》(第 485 章，附屬法例 E)，修訂的目的如下——

- (a) 僱主須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的目的，而就屬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行業計劃成員的臨時僱員(不論是否按日計薪的臨時僱員)支付強制性供款，本命令簡化該等供款的計算方法，並採用劃一的供款標準，供在釐定該等供款時作參照；及
- (b) 修訂的另一項目的，是在該供款標準中，反映為關乎上述臨時僱員的強制性供款的目的而在該條例附表 2 指明的、經修訂的最低有關入息水平，和其他經修訂的入息組別，以及須支付的相應款額。